

# 生命中的“两个面包”

刘云燕

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曾说过一句很经典的话：“假如你有两块面包，你得用一块去换一朵水仙花。”人生的确需要“面包”，这是生命最基本的物质需求。马斯洛人类需求层次论也清晰地告诉我们，获得安全感和基本的温饱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。但如果一味贪婪地追求更多的“面包”而鄙夷“水仙花”的存在，人的精神就会空虚，乃至死亡。

前几日看一条微信，题目是当年那个说“世界那么大，我想去看看”的老师，如今怎么样？帖子说，在当年那个漂亮的女老师辞职后，果然去看世界了。迤迤的江南水乡、美丽的边疆小城，都留下了她靓丽的身影。而且，在漂泊后，她选择了和

心爱的人在成都一个有山有水的古镇，开了一家客栈。忙时打理，闲时四处旅行。看着两个心爱的人在那么美丽的地方一起生活，不免心中充满了羡慕。可是，细细地想，每一份工作都会经历辛酸和劳苦，同样会付出汗水。他们也会为经营的峰谷而忧虑。只不过，快乐与否在于人的心态罢了。

因为我们担任着不同的工作角色和人生角色，劳苦奔波，周旋于各种人际关系，不免会感觉特别累。每每深夜灯下翻看老树画画时，就突然爱上了。那个时常戴一顶大帽子的男人，或坐或站、或倚或靠，喜笑怒骂，自由随性，用毛笔三涂两抹，就是一幅经典的作品。一簋食，一瓢饮，一树花，一世景。世间的纷扰，在他看来，如风清云淡。春赏花儿烂漫，夏享树

下清风，秋看云朵变幻，冬饮白雪苍茫。时光似乎格外钟情如他，似乎在他的画卷中，一切匆忙都已远去。尤其是突然有某时厌倦上班，看到老树所云：“带着吃的喝的，周末遁入空山。看看红叶黄叶，最恨天天上班。”似乎说出了自己的心声，于是兀自笑了。

其实，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生活，奔波着，一定是为了其中的一块“面包”，我们渴望更好的物质生活，渴望予以家人更富足的生活。可是，很多人感觉自己成为了工作的机器，全然没有了自己。很长很长时间，不曾读过一本书，生命中似乎不曾开过一朵灿烂的“水仙花”。那朵水仙花是什么？我想，那是对一种生活方式的理想吧。而生活与理解该像一个花盆里的两朵花，生活与理想该是并蒂花开。那水仙

花是什么？水仙花是一种精神的追求和享受。

有的人喜欢用书来丰富自己的精神世界。在书中，我们可以轻松地与古人对话。阅读时，人的心灵会慢慢地沉静下来。当我们的的心灵沉静得像如水的月光，那个时候，文字就如水中月一样，供我们赏玩。胸藏文墨怀若谷，腹有诗书气自华。我们可以在书香中与先贤清泉煮茶论道，也可以在沉香中，体味古文化的清幽。有的人喜欢美术和音乐。在艺术的世界里，他们流连着，用画笔精心描绘着这种世界。有的人喜欢种花，在花开花落中，体会一种快乐和满足。有的人喜欢摄影，由镜头记录瞬间的记忆。

于是，他们的生活不再是枯燥而单调的，他们有了生活的信仰和满足感。就像《冈仁波齐》电影中所讲“每天的辛苦，在他们来看，风清云淡。因为他们心中充满信仰。山就在那里，只等你到达”。

如果你有两块面包，记得用一块去换一朵水仙花！它会灿灿地开放在人生的旅途，芳香你的岁月，装点你的美。

## 父亲

石红霞

古老的石拱桥  
从东往西  
从西往东  
不知走过多少遍  
今天  
第一次量得这么沉重  
因为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

家乡的老屋  
年久失修  
倒了  
但在我的梦里  
它依然挤满了快乐  
弥漫着笑声

潺潺小溪  
弯弯曲曲  
曲曲弯弯  
不知转了多少回头  
而今  
倍感你的亲切  
因为你有海纳百川的宽容

慈祥的父亲  
走了十三个年头  
四千多个日日夜夜  
但在我梦里  
风采依旧  
温暖依然



溪流 茹冰 摄

## 名家笔下秋色

董国宾

枫叶红了，火红的乌桕树暖透了半边天。踩着秋的亮色到名家的文字里，品味一下秋的旷达与炽烈。

“秋天的美，美在一份明澈。有人的眸子像秋，有人的风神像秋。”台湾女作家罗兰的《秋颂》，堪称名篇，颇值得品读。文章一人笔，只轻轻一点，便写出了秋的一份感怀，把秋写得干脆透明。“当叶子逐渐萧疏，秋林显出了它们的秀逸，那是一份不需任何点缀的洒脱与不在意俗世繁华的孤傲。”“秋天的风不带一点修饰，是最纯净的风，那么爽利地轻轻掠过园林。”从干净的秋的文字里，可以看出罗兰最爱秋天的淡泊和旷达，表达了她从容淡然的生活态度和人生观。

读张爱玲的名篇《秋天的雨》，则是另一番况味，心绪也总是沉郁的。“雨，像银灰色黏湿的蛛丝，织成一片轻柔的网，网住了整个秋的世界。”“天也是暗沉沉的，像古老的住宅里缠满着蛛丝网的屋顶。那堆在天空的灰白色的云片，就像屋顶上剥落的白粉。在这古旧的屋顶的笼罩下，一切都是异常的沉闷。”文章的开篇，张爱玲用湿冷的文字，把秋渲染出一幅灰色的画面，可以想象出她内心的多愁善感，又有怎样的抑郁情结。本是很美丽的秋，作家张爱玲却写得忧郁、寥落，抒发了人生的真挚情感。她以独特的视角和文字结构，写出了对生命的强烈感受，堪为名篇。

读老舍《济南的秋天》，就轻快了许多，似乎从张爱玲的冷秋里一下子暖过身来。“上帝把夏天的艺术赐给瑞士，把春天的赐给西湖，秋和冬的全赐给了济南。”这句话和盘说出了济南的秋算是掉进了美里，从心里流淌出止不住的眷念和深情。在老舍的文字里，济南极具色彩的山色明快又流畅，济南的秋则是一幅隽美的画。老舍的笔下，济南的秋充满了画意，天空、山色和水，都有美的形态。

林语堂在《秋天的况味》中说：“大概我所爱的不是晚秋，是初秋，那时暄气初消，月正圆，蟹正肥，桂花皎洁。”林语堂最爱初秋的静美和恬适，寥寥几个字，便浸透了美的意境，读来韵味无穷。

秋有无限的美，亦有忧郁的心思。名家从独到的视角和感受，用洗练的语言描写了不同的秋，抒发了对人生的所思和感怀，极具思想内涵，每字每句都值得品读和借鉴。

## 幸福感最强烈的时光

耿艳菊

经常有人问周国平，在哲学家、作家和学者这三个身份中，最看重哪个。而拥有一身智慧的他总是会说，都不看重，都无所谓，只看重一个身份，就是父亲。

单听他的回答我便对他生出了无限好感，光环、名利、金钱在父亲的身份面前变得很轻轻。他说，幸福感最强烈的时光是当上爸爸的时候，每一天都有惊喜，充满了幸福感。

而这种幸福感却是极其的平常，每个人似乎都可以轻轻松松的拥有。

两年前，我也光荣地成为了母亲。当看到粉雕玉琢的孩子时，一切的疼痛都算不了什么。小小的人儿，一伸手一踢腿，一个哈欠，稀松平常的事儿，也会让你觉得好玩、惊奇。有时候，什么都不愿意做，就那么静静地看着他，时光静好，岁月无惊。

和孩子在一起的日子，时间是长了翅膀的。明明还抱在怀里咯咯笑着，转

眼已经满地跑了。春笋一样，突突地往上长。自己却看不出来，而隔年的衣服拿来一穿，竟短了一大截。还有小褥子、小毯子，都见小了。忽地就生出一种惆怅，似乎从孩子身上才真正知道了什么叫时光飞逝。几个月不见的亲戚，再见到孩子时总爱啧啧感叹，又长高了，带孩子是最有成绩的。我听了总觉得很骄傲。

简直可以用“形影不离”来形容和孩子之间的关系，一分一秒都不能离开，从来不曾这么强烈地被需要。即使睡着了，也要抱着你。一睁开眼睛，仍然要的是妈妈。因为孩子，忽然间觉得自己特别重要，而活着是如此的美好有希望。

孩子一岁半以后慢慢地能说话了，更有趣。时不时地总会从他的小嘴里蹦出一些奇怪的话，足以让你笑得前仰后合。有时候，玩得正开心，孩子会突然跑过来，软软的小手捧着你的脸，向你诉说：“妈妈，我爱你！”此时没有什么能抵得过这样的幸福。

表妹欣欣常常向我抱怨，孩子根本不认她。想想也情有可原，孩子生下来后，因为舍不得那一份工作，想挣更多的钱，就把孩子交给了婆婆，孩子长大后和她不亲了。我觉得做母亲很快乐，她却总是很委屈。

当初，在带孩子和工作之间我也曾纠结不定。后来，一位朋友劝我，钱是挣不完的好，工作可以再找。可是，孩子的成长时光，一旦错过，再也不会重来，只能在后悔里自责。而这位朋友曾经在一家大型企业里做到了副总的位置，为了孩子，果断地放弃了前途。她说，这才是最有幸福感的事。

其实，与孩子亲密的时光，也不过短短的几年，很快他就会投入到自己的人生轨道里，读书工作，成家立业，渐行渐远，你只能站在那里，一程又一程地目送。

我庆幸亲历了孩子成长的每一个瞬间，没有错过这段幸福感最强烈的时光。